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7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唐先圆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怀化市。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(2012)河城法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先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31日送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3年6月23日被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18年6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唐先圆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9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12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;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唐先圆系因抢劫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先圆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先圆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 |

2023年2月23日